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  
檢視葵青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限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附件 A《葵青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限額》有關地方組織撥款的最高資助額及各項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的修改建議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修訂。

## **背景**

2.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區議會財政預算已於在 3 月 9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 105 次會議上獲得通過，大部份建議活動項目的撥款額均比 2016 至 17 財政年度有所調升。席間有議員要求秘書處檢視各項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

## **建議**

3. 因應議員訴求，秘書處就地方組織撥款的最高資助額及各項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提出以下調整建議，供議員考慮：

(i) 地方組織撥款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

現時地方組織撥款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是 15,000 元(於 2014 年 5 月調整)。鑑於物價通漲，建議根據政府統計處每年所製定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見附件一)，調整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至 16,000 元，以切合現今消費水平及讓獲撥款組織可保持舉辦活動的規模。

(ii) 調整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

基於相同原則，建議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各項非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的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sup>註</sup>。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徵詢意見**

4. 上文第 3 段的建議修訂已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指南》的有關修訂。若上述建議修訂獲得通

---

註：民政事務總署釐訂的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在附件二以“#”為記;

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或之後 收到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會以調整後的地方組織撥款的最高資助額及各項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考慮及審批。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建議獲准支出限額計算方法**

建議獲准支出限額是按照政府統計處每年所製定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見表一)而編定的：

<示例>

**i. 地方組織撥款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

現時地方組織撥款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是15,000元(於2014年5月調整)，當時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96.9，而2017年2月的則是103.7，透過計算，得出下列結果：

$$15,000\text{元} \times 103.7 / 96.9 = 16,052.6\text{元}, \text{ 即約}16,000\text{元}.$$

**ii. 調整各項非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的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

例：項目1：租賃運輸工具(供運送物資之用)

該項目的支出限額原為510元，這個支出限額是於2016年4月編定，當時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102.4，而2017年2月的則是103.7，透過計算，得出下列結果：

$$510\text{元} \times 103.7 / 102.4 = 516.47\text{元}$$

除了「臨時職員」(附件二第27項)的開支，調整後的支出限額的相關「個位」數字會調高至最接近的「0」或「5」，所以建議的支出限額定為520元。

**表一**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年份	月份	指數
2014	5	96.9
2016	4	102.4
2017	2	103.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葵青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限額  
(包含民政事務總署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支出限額)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本)

團體應根據參加人數和物品的價錢制訂預算，以確保不會購買過量物品。獲准支出項目及支出限額如下：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 1 及 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 4 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b>交通</b>		
1 租賃運輸工具 (供運送物資之用)	*	<u>510520</u> 元 (不可同時申請第 2 項)
2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費用(租用車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每程車資)	*	<u>780790</u> 元 (不可同時申請第 1 項)
3 參加者交通費用(只適用於參與區際賽事的代表)(租用車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每程車資)	*	不獲資助
4 旅行津貼(地方組織只會獲資助其中一項)：		
(a) 租賃旅遊車供旅遊、參觀等活動	*	<u>8,4008,680</u> 元 (每輛車 <u>2,1002,170</u> 元) (此項支出亦適用於其他類型的活動，惟參加者必須為老人或弱能人士。)
(b) 租賃船隻供遊船河活動	*	<u>6,3006,380</u> 元或每人 <u>6365</u> 元，以較少費用為準。
(c) 宿營費用	*	<u>5,4005,470</u> 元或每人 <u>5455</u> 元，以較少費用為準。
<b>場地／器材</b>		
5 租用場地	*	<u>2,5952,630</u> 元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六四月修訂

二零一七五年五三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四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1及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6 佈置場地	*	<u>660775</u> 元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7 佈置舞台/舞台設計	*	<u>1,2951,315</u> 元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8 租用舞台	*	<u>2,5552,590</u> 元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9 租用音響器材	*	<u>1,9151,940</u> 元 (如同時申請此項及第10項，則兩項支出的撥款總額上限為 <u>6,3906,475</u> 元。)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10 租用卡拉 OK 設備	*	<u>5,1105,175</u> 元 (如同時申請此項及第10項，則兩項支出的撥款總額上限為 <u>6,3906,475</u> 元；另外，如同時申請此項及樂師酬金(第25項)，則兩項支出的撥款總額上限為 <u>9,6409,765</u> 元。)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11 租用燈光系統	*	<u>1,9151,940</u> 元
12 租用傢俬	*	*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13 展板	*	每塊 <u>130135</u> 元及最多 10 塊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14 遊戲攤位支架	*	每個 <u>325330</u> 元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15 攤位佈置(包括遊戲用具)	*	每個攤位 <u>640650</u> 元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1及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 <u>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u> )
<b>飲品、茶點及便餐 (活動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b>		
16 飲品及茶點 (連續參與活動為時不超過3小時)	每人每日59元# (參加者飲品及茶點支出不得超逾活動申請總金額的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者每人每日5元(飲品)；</li> <li>• 義工及嘉賓每人每日59元#；</li> <li>• 表演者每人每日59元#(但若已申請第25項,則不獲資助)。</li> <li>• 此項支出不得超逾申請總金額的10%。</li> </ul>
17 便餐 (連續參與活動為時超過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	每人每日76元# (參加者便餐支出不得超逾活動申請總金額的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者每人每日5元(飲品)；</li> <li>• 義工及嘉賓每人每日76元#；</li> <li>• 表演者每人每日76元#(但若已申請第25項,則不獲資助)。</li> <li>• 此項支出不得超逾申請總金額的10%。</li> </ul>
18 義工與參加者比例	1 : 25 (若參加者為弱能人士或老人,則按活動性質及舉行地點作個別處理。如活動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期人數逾50%,申請發還參加者便餐開支便不獲接納,或依比例削減發還款額。)	
<b>宣傳</b>		
19 橫額 (每幅尺碼不得少於1米(長)x 2.5米(寬) <sup>◆</sup> ;包括懸掛及清拆橫額的費用)	每條 275280元	每條 275280元及最多4條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五四月修訂

◆ 如懸掛橫額的路邊欄杆面積少於1米(長)x 2.5米(寬),則可根據欄杆的面積製作橫額,惟主辦團體須在提交撥款申請時夾附有關欄杆面積的資料(例如尺寸、位置及相片)。

註1: 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2: 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3: 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二零一七年  
五月修訂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1及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20 海報	支出限額按印刷顏色的多寡及數量訂定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500張 (元)</th> <th>1,000張(元)</th> <th>2,000張(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色</td> <td><u>1,6601,685</u></td> <td><u>2,1702,200</u></td> <td><u>3,5803,625</u></td> </tr> <tr> <td>二色</td> <td><u>3,1903,230</u></td> <td><u>3,7103,760</u></td> <td><u>5,7505,825</u></td> </tr> <tr> <td>三色</td> <td><u>4,2204,275</u></td> <td><u>4,7304,790</u></td> <td><u>6,0106,090</u></td> </tr> <tr> <td>四色</td> <td><u>6,0106,090</u></td> <td><u>6,5006,585</u></td> <td><u>9,4409,560</u></td> </tr> </tbody> </table>			500張 (元)	1,000張(元)	2,000張(元)	一色	<u>1,6601,685</u>	<u>2,1702,200</u>	<u>3,5803,625</u>	二色	<u>3,1903,230</u>	<u>3,7103,760</u>	<u>5,7505,825</u>	三色	<u>4,2204,275</u>	<u>4,7304,790</u>	<u>6,0106,090</u>	四色	<u>6,0106,090</u>	<u>6,5006,585</u>	<u>9,4409,560</u>
	500張 (元)	1,000張(元)	2,000張(元)																			
一色	<u>1,6601,685</u>	<u>2,1702,200</u>	<u>3,5803,625</u>																			
二色	<u>3,1903,230</u>	<u>3,7103,760</u>	<u>5,7505,825</u>																			
三色	<u>4,2204,275</u>	<u>4,7304,790</u>	<u>6,0106,090</u>																			
四色	<u>6,0106,090</u>	<u>6,5006,585</u>	<u>9,4409,560</u>																			
21 透過區報及區議會報告版宣傳區議會工作費用	*	不獲資助																				
22 宣傳的有關支出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15%																					
<b>酬金</b>																						
23 訓練班導師、後台及監督人員費用	每小時 <u>190186</u> -元	每小時 <u>190186</u> -元 (請注意： • 活動性質如為表演節目，“導師費”將不獲資助。 • 如活動屬大型表演節目，將資助最多3名“後台及監督人員”的費用，獲資助的時數並必須與表演時間相同。)																				
24 比賽評判/裁判費用	每小時 <u>190186</u> -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  
五月修訂

-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1及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25 聘請表演者/表演團體/樂師/專業製作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演者每名 <u>210215</u> 元</li> <li>• 表演團體每隊 <u>1,3001,320</u> 元(必須以團體名義在收據上簽署及蓋印)</li> <li>• 表演者及表演團體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逾 <u>6,3906,475</u> 元</li> <li>• 專業製作公司製作費用 <u>6,3906,475</u> 元</li> <li>• 樂師每隊 <u>6,3906,475</u> 元(若在葵青劇院舉辦粵曲演唱活動，聘請樂師開支限額可提高至 <u>8,3058,410</u> 元，但區議會不會同時資助聘請表演團體及租用音響器材。)</li> </ul>
26 司儀	*	不獲資助
27 臨時職員		
(a) 臨時工作人員(包括受僱搬運家具、物料器材，為活動/節目準備裝置，以及負責清潔和執行其他體力勞動工作的散工)	每小時 <u>32.534.5</u> 元/ 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以較高者為準)	不獲資助
(b) 行政幹事	每小時 <u>5452</u> 元	不獲資助
(c) 臨時職員的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及勞工保險的保費	*	不獲資助

二零一七六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五月修訂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1及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d) 聘請臨時職員及有關開支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20% (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會考慮因應申請團體所提供的理由而批准將是項限額上調至25%#(即民政事務總署所訂定的支出限額)。)	不適用
紀念品/獎品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28 致送嘉賓紀念品	每份 370 元# 及總額不超過 2,235 元	不獲資助
29 為主禮嘉賓預備的襟花/名牌	*	不獲資助
30 致送協辦機構紀念品 (例如錦旗)	每份 6570 元 (呎碼須約為 200 毫米 x 300 毫米)	不獲資助
31 致送參加者紀念品	每份 25 元 (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5%)	每份 25 元 (只供前往老人院、醫院、孤兒院及弱勢社群探訪的團體。)
32 抽獎禮物	每份 6570 元 (抽獎禮品數目最高為 10 份或參加人數的 5%，以較少者為準。)	
33 獎盃	*	每套 1,1651,180 元
34 攤位遊戲獎品	*	每份 657 元
35 獎品	每份 1,400 元# (宜致送紀念性的獎品，現金或可兌現的物品(如銀行禮券)一概不得作獎品派發。)	不獲資助

二零一二年七月修訂  
二零一六年四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

二零一六年四月修訂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1及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36 紀念品/禮品的開支佔活動申請總金額的比例	*	第31至第34段所述的支出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15%
<b>運動制服(適用於參加區際運動比賽的區代表)</b>		
37 運動制服方面的費用(不包括波鞋)，每人不應超逾	<b>300305元</b> ，詳情如下：	
(a) 短褲	4045元	4045元
(b) 運動衫/上衣	5560元	5560元
(c) 運動套裝	270元#	不獲資助
<b>其他</b>		
38 開幕禮	* (只有分區或全區性的活動才會獲考慮資助開幕禮。)	不獲資助
39 為活動拍攝照片費用	650660元	325330元
40 印刷品	* 印製請柬的限額如下： • 1,9151,940元(500張) • 2,8102,850元(1,000張)	* (印製入場券的限額為255260元)
41 影印	*	150155元
42 郵票	*	170190元
43 製作設計及圖版	*	*
44 幻燈片/錄影帶/小型器材	*	*
45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費用	*	不獲資助
46 採購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	*	*

二零一七六年  
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  
五月修訂  
二零一七六年  
五月修訂

二零一六年  
四月修訂  
二零一七三年  
五月修訂

二零零九年  
八月新增

註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sup>註1及2</sup>	
		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 (i) 工作小組 •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推行；或 •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ii) 指定組織	適用於非政府機構舉辦的下列活動： (i) “地方組織撥款” (ii) “旅行津貼”(只資助第4項) (不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47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活動提供的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	*	*
二零一一年三月新增	48 牌照費及版權費	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	
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49 使用服務的費用(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到會服務等)	*	*
二零零九年八月新增	50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不適用於葵青民政事務處或政府部門)	
二零一六年四月修訂	51 僱用註冊核數師/執業會計師	*	不獲資助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	52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 (請同時參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7 段)	1,2801,300 元 (必須在提交撥還開銷申請時提供保單副本)
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	53 雜項 (只可用於文具及未能歸類的雜類支出，不能用以支付第 16 至 21 項、第 23 至 35 項及第 37 項的開支)	765775 元 (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政府部門除外#)	510520 元(包括文具) (此項支出不應超逾有關活動申請總金額的 10%#)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註 1：以“\*”號標示的支出項目的資助款額由審核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決定。

註 2：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釐訂，該等支出限額不得超逾。

註 3：沒有以“#”號標示的支出限額由葵青區議會訂定。在特殊情況下，審核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工作小組主席根據本指南第 7.6.3(b)段所述的獲授權力)可批准豁免有關支出限額。